

存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耿亘
聯絡電話：23431700-872
電子郵件：eggy.lee@bsmi.gov.tw
傳 真：23431870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9600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第2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桂田實驗室、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量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109 年第 2 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參、主持人：第六組楊副組長紹經

紀 錄：李耿亘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相關圖檔、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三組

依據本局 109 年 1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830005870 號內容辦理：

本局指定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首頁必要資訊，包括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取得本局認可者，TAF logo 應標示於明顯處。除試驗室名稱、TAF logo、指定試驗室認可編號及報告編號外，其餘資訊得標示於次頁，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四、第五組

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1 日經標五字第 10950009270 號內容辦理：

廠商持本局認可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 9001 證書向本組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及使用正字標記等業務時，應審查下列事項，以確認文件之有效性：

(一)證書上應有認證機構 TAF 之標誌及認證編號。

(二)證書之驗證範圍與本局認可該機構之範圍應相符。

(三)證書之簽屬人應與證書樣本一致。

(四)未逾證書有效期限。

(五)其他機構指定核對項目。

五、第六組

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各類項聯絡窗口

木製板材聯絡窗口

第一組聯絡窗口：周欣穎，02-33435113，singing.chou@bsmi.gov.tw

第二組聯絡窗口：藍蔚文，02-23431774，ww.lan@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葉志河，02-23431860，river.yeh@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蔡佑昌，02-24231151#2331，yc.tsai@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張桂瑜，03-4594791#843，Guey.yu@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吳柏昇，04-22612161#664，po@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林茂順，06-2264101#334，maoshun.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邱建華，07-2511151#742，chien.chiou@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2，hank.ho@bsmi.gov.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聯絡窗口：張宸維，(02)22993279#7313，gary.chang@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聯絡窗口：馮聖伊，(04)2359-1515#2201，fred.feng@sgs.com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桂田實驗室)聯絡窗口：陳榮仁，(02)6637-8009，ktien.lab@msa.hinet.net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聯絡窗口：黃淑貞，(03)327-6148，
sujane@etc.org.tw

汎美檢驗科技聯絡窗口：李宇承，(07)8155371#103，fm024@ms24.hinet.net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環境實驗室聯絡窗口：曾若梅，(04)-23595900#632，
jomei917@pidc.org.tw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聯絡窗口：李玉富，(02)8768-2901#127，
service@ttrd.org.tw

筆擦聯絡窗口

第一組聯絡窗口：彭一凡，02-33435170，yifan.peng@bsmi.gov.tw

第二組聯絡窗口：邱奕傑，02-23434541，jay.chiu@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孫思學，02-23431862，henry.sun@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林佳正，02-24231151#2306，JJ.Lin@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蔡文君，03-4594791#848，wenchun.tsai@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辜世賢，04-22612161#637，hsien.ku@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王凱慧，06-2264101#333，Cathy.wang@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曾善章，07-251115 #847，ethylene.ts@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林瑞陽，03-8221121#622，damon.lin@bsmi.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聯絡窗口：李玉富，(02)8768-2901#127，
service@ttrd.org.tw

塗料聯絡窗口

第一組聯絡窗口：連國智，02-23431550，dillon.lian@bsmi.gov.tw

第二組聯絡窗口：黃凱弘，02-23431962，keven.haung@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蔡宛臻，02-23431818，wan.tsai@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李王家，02-24231151#2314，togamode.lee@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楊朝隆，03-4594791#843，juolong.yang@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謝介恆，04-22612161#639，john.xie@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吳明鍵，06-2264101，ming.wu2@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聯絡窗口：林馥美，02-29993236，taipaint@ms29.hinet.net

飲水用水龍頭聯絡窗口

第一組聯絡窗口：陳正崑，02-23431700#129，promark.chen@bsmi.gov.tw

第三組聯絡窗口：李昱儀，02-23431700#268，yuyi.lee@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陳彥宏，02-24231151#2408，yanghong.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楊淑吟，03-5427011#624，anny.yin@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朱廷朗，04-22612161#632，david.jyl@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賴韋學，06-2264101#331，wh.lai@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杜慶鳴，07-2511151#820，cm.tu@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聯絡窗口：姚志宏，04-23502169#328，

Yao119@mail.mirdc.org.tw

紡織品聯絡窗口

第一組聯絡窗口：劉至皓，02-23431772#160，zhihao.liu@bsmi.gov.tw

第二組聯絡窗口：皇甫建安，02-23431772#904，ca.huangfu@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張嫻楨，02-23431818，hsien123.chang@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黃李仁，02-24231151#2332，cmc.huang@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彭慧騫，03-4594791#849，julia.peng@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賴暉茶，04-22612161#639，ada.lai@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李昆達，06-2264101#332，kd.lee@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曾善章，07-2511151#748，ethylene.ts@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2，hank.ho@bsmi.gov.tw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周世民，02-66022278，thomas.chou@intertek.com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

有關筆擦驗證登錄案件業者申請以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適用疑義提請說明。

說明：

技術文件檢核表中第四點「(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機構依 CNS 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的規定，但無本局認可機構的名單可供認定。

建議：

第六組：廠商可自行填寫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也可以用本局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替代，惟橡膠及塑膠製品認可範圍類別繁多，建議可以「14.橡膠及塑膠製品」中針對「筆擦」(或其他類似名稱)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取代(如下)，才有其代表性及替代性。

第二組：若品質證書其認可範圍「14.橡膠及塑膠製品」有包含筆擦項目，可認定為本局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

SGS

[Redacted]

下屬組織

✓ [Redacted]
[Redacted]



的管理体系已經過審核，並被證明符合下列要求

ISO 9001:2015 ✓

所涵蓋的活動範圍

[Redacted] 橡皮擦、塑膠擦 [Redacted]
[Redacted]

如欲進一步澄清該證書的範圍以及對 ISO9001:2015 要求的應用程度，可向組織諮詢獲得

該證書的有效期自 [Redacted] 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 ✓

[Redacted]

Authorized by

✓ [Signature]



OMS 010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MS0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驗證及企業優化事業群
24803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t+886 (0)2 2299 3839 f+886 (0)2 2299 3231 www.sgs.com

Page 1 of 1



本證書由本公司的認可人員在現場
www.sgs.com/zh-tw and china.sgs.com 中定閱
國家標準相關條目，使用包含其中已確定的資料編碼，如無許可
法可轉事項。本文件及其資料可在網站
http://www.sgs.com/iso9001-certified/sgs/zh-tw 中核
實。此列表或文件的內容與本證書的內容一致。倘有誤
請洽本證書，請洽本證書的技術人員。

臺中分局：本局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的名單可從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9347&CtUnit=3807&BaseDSD=7&mp=1>

網頁去認定。建議可從筆擦商品材質特性(橡膠及塑膠材質)去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的名單」，其認可品質驗證機構應具備「14.橡膠及塑膠製品」認可範圍。惟至今尚無接受品質證書的案例，但考量產品產業特性如果未來有對品質系統認證範圍是否足以涵蓋有疑問時，再以個案認定。

其餘分局無意見。

決議：

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範圍類別應具備「筆擦」(或其他類似名稱)作為審查依據。

議題二：第六組提案

案由：

廠商使用之樹種名稱(例:歐洲山毛櫸)未在 CNS 11667「商用木材名稱」標準中。

說明：

因該樹種(例:歐洲山毛櫸)未收納於 CNS 11667 中，故請廠商提供該樹種之英文名稱，並可在「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查得相對應之樹種名稱。

建議：

第六組：考量 CNS 11667 並非涵蓋所有木材名稱，倘依程序召開會議辦理國家標準修訂事宜，耗時冗長，又「樹種名稱」標示未涉及產品安全，為避免因「樹種名稱」影響業者無法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辦理報驗相關事宜，針對該個案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1. 查「商品標示法」第 6 條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2. 考量中文標示應以誠實標示為原則，CNS 11667 涵蓋樹種內容不足者，建議得參照具公信力之研究單位資訊，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查得名稱如實標示及辦理 CNS 11667 未涵蓋樹種標示審查事宜。

第二組及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建議依 CNS 11667 內容進行標示。

其餘分局無意見。

決議：

若業者使用之樹種名稱(例:歐洲山毛櫸)未收納於 CNS 11667 中，建議得參照具公信力之研究單位資訊，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查得名稱如實標示及辦理 CNS 11667 未涵蓋樹種標示審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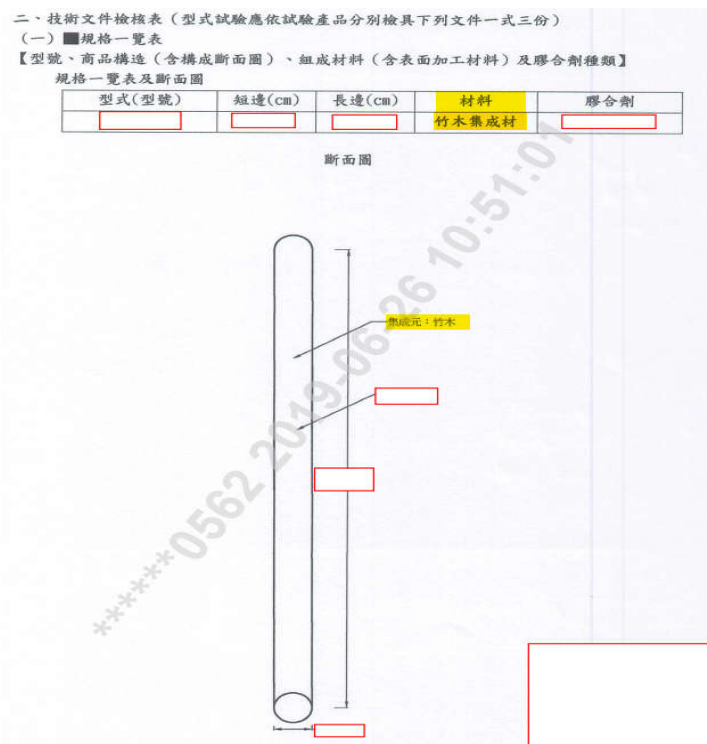
議題三：第六組提案

案由：

由竹材條加工而成之結構用集成材，其中文標示之「強度等級」及「集成元之層積數」應如何標示？

說明：

以竹材條加工而成之結構用集成材並無明顯層積數，無法依 CNS 11031 之表 22 標示「強度等級」及「集成元之層積數」，範例如下。



建議：

第六組：竹材條加工成板材依使用目的有下列兩項：

1. 地板：複合木質地板，中文標示無問題。
2. 非地板：結構用集成材，惟其中文標示「強度等級」及「集成元之層積數」無法對應 CNS 11031 之表 22，所以建議該兩項標示為：
(1) 強度等級：不適用。

(2) 集成元之層積數：不適用。

第二組及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不清楚竹材之結構用集成材為何無兩層以上之層積數。

其餘分局無意見。

決議：

竹材條加工而成之結構用集成材因無明顯層積數，其使用目的若為非地板：結構用集成材，建議中文標示「強度等級」及「集成元之層積數」該兩項標示判定為不適用。

議題四：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因本局執行 108 年度學生冬季制服市場購樣隨時查驗計畫，發現高雄轄區廠商產製之長褲制服游離甲醛含量 98.5mg/kg(不合格)。發現取樣部位不同對游離甲醛檢測結果之影響一案，為釐清學生制服取樣部位對檢測結果之影響，市購多款不同廠牌之制服加以檢驗，以確認不合格原因是否為「內襯」所致，維護學生健康。現行紡織品相關檢驗作業規定及國家標準針對取樣檢測為未明確規定，建請總局召開會議研商，以利本(109)年度夏、冬制服市場購樣隨時查驗計畫得以遂行。

說明：

游離甲醛檢測結果如下：

樣品		單位：mg/kg					
取樣部位		A 國小男短上衣	B 國中男短上衣	C 國中男短上衣	D 男長袖上衣	E 女長袖上衣	F 男國中長褲
主要布料		<16	48	25	60	36	<16
衣領	表布	26	40	21	107	49	-
	表布 + 內襯	24	104	20	119	67	-
	內襯	<16	160	無法拆驗	136	127	-
袖子	表布	22	37	22	77	37	-
	表布 + 內襯	無襯	無襯	無襯	145	100	-
	內襯	無襯	無襯	無襯	414	293	-
胸前排扣	表布	-	45	-	-	-	-
	表布 + 內襯	-	81	-	-	-	-
	內襯	-	149	-	-	-	-
下擺	表布	-	47	25	-	-	-
	表布 + 內襯	-	78	35	-	-	-
	內襯	-	204	75	-	-	-
褲頭	表布	-	-	-	-	-	18
	表布 + 內襯	-	-	-	-	-	141
	內襯	-	-	-	-	-	376
比例混合		<16	56	24	71	48	34

建議：

第 六 組：經查全國公證做法為取面積前三大部位等量混合後進行檢驗，考量檢驗成本，可參考全國公證做法取面積前三大部位或針對制服取高風險部位混合取樣。

第 一 組：依 CNS 14940 第 5 節，分別抽樣應分別檢驗。

第 二 組：本議題涉及「游離甲醛」檢測結果及專業判定，與行政規劃較無關係，爰無意見。

基隆分局：無意見，依總局會議決議辦理。

新竹分局：同意高雄分局。本分局亦做過相關研究，確實有內襯的領子或袖口之游離甲醛遠較其他部位高，因此市購制服時會針對領子取樣檢驗，然於紡織品作業規定及國家標準中無法明確得知應如何取樣，建請總局針對取樣部位做一致性的規定。

臺中分局：如要針對不同部位，分別檢測游離甲醛，則一件制服會產生數件不同部位的樣品，增加檢驗費用。

臺南分局：有些樣品由代施檢測是否須納入指定試驗室意見。

高雄分局：1.依 CNS 14940 第 5 節抽樣

(a) 成品抽樣

(1) 不同產品、不同顏色應分別抽樣，惟其試樣之大小，應足夠採取 3 個以上試片。

(2) 試樣應避開車縫處。

(3) 有襯裡者，應分別抽樣。

2.因與皮膚直接接觸為表布，制服內襯仍屬紡織品材質，建議取樣不同部位之(表布+內襯)檢測，若游離甲醛超過 75mg/kg，則屬不合格。

花蓮分局：目前遇案會於樣品不同部位剪下試樣，混合用於檢驗，但是未個別記錄不同部位的重量。未來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

請六組、各分局及指定試驗室針對取樣部位及「內襯」是否屬於與皮膚接觸部分，協助蒐集國內外資料及意見，於下次一致性會議再行討論。

議題五：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關於水龍頭查詢判定釋疑。

說明：

第三組對於水龍頭查詢案之最新列檢判例(經標三字第 10800072680 號函)是以查詢商品是可安裝廚房供清洗蔬果、食器之水龍頭為由，判定為應施檢驗商品。以該案為例，市面上有許多可安裝於廚房供清洗用之水龍頭都未經檢驗。但該案例之前判定標準是以水龍頭是否為飲水用或有無標註 LF 為判定依據，兩種不同判定標準之涵蓋範圍差異極大，故提請總局及各分局討論應採用何種判定依據，以及後續處理方式。

建議：

第 三 組：有關水龍頭品目核判原則說明如下：

1. 本局列檢水龍頭為 CNS 8088 飲水用水龍頭
2. 查 CNS 8088 水龍頭關於飲水用水龍頭規定如下：
 - (1)5.7 節溶出性能註(2)：符合飲用水之水龍頭與止水旋塞通常其使用狀態係以飲用水為目的之廚房或洗手檯的水龍頭及止水旋塞。
 - (2)11.1 節本體標示：飲水用水龍頭需以不易磨滅的方式標示” LF”
 - (3)11.2 包裝標示：飲水用水龍頭需標示” 飲水用”
3. 現行飲水用水龍頭、無鉛水龍頭及廚房用水龍頭均為飲水用水龍頭理由如下：
 - (1)如業者標示飲水用水龍頭原即屬列檢範圍
 - (2)業者標” LF” 是否為飲水用水龍頭?因為” LF(無鉛)” 水依國人生活經驗已與” 飲用水” 深度結合，且依前述標示飲水用水龍頭需以不易磨滅的方式標示” LF” ，爰無鉛水龍頭亦屬飲水用水龍頭
 - (3)業者標廚房用水龍頭是否為飲水用水龍頭? 依前述 5.7 節規定，飲用水之水龍頭與止水旋塞通常其使用狀態係以飲用水為目的之廚房或洗手檯的水龍頭及止水旋塞。且依國人生活經驗，水龍頭裝於廚房用途不外燒開水、洗蔬果或洗食器，這些水或水的殘留物都會進入肚子中，爰廚房的水龍頭或止水旋塞亦屬飲水用水龍頭。
4. 爰本案所提廚房用水龍頭即屬飲水用水龍頭，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均應符合檢驗規定。

第 六 組：有關飲水用水龍頭提案經審視內容係屬商品品目判定之疑問。廠商如對飲水用水龍頭附加配件是否屬於本局公告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品目範圍有疑義，可逕依

107年第2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題二決議1.方式辦理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判定。

新竹分局：同意總局第三組意見。並建議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業者。考量上述案例安裝於廚房，大部分使用於煮食、飲用及清洗食材等，符合飲水用水龍頭之範圍。

其餘分局無意見。

決議：

1. 飲水用水龍頭品目判定原則第三組已有說明，現行飲水用水龍頭、無鉛水龍頭及廚房用水龍頭均屬列檢範圍，如遇業者不清楚所屬水龍頭是否屬於本局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範圍時，建議可逕依107年第2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題二決議1.方式辦理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判定。
2. 因飲水用水龍頭屬本局強制列檢之商品，相關包裝及本體標示內容及文字用語需符合本局公告之檢驗作業規定，如非為列檢之飲水用水龍頭商品，其包裝及本體標示不能有類似之標示內容及文字用語，以免誤導消費者，違反商品標示法第6條規定商品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3. 建議第三組可參照第二組作法，將相關具有代表性之飲水用水龍頭商品品目判定案例資料上傳至本局網頁供同仁及外界參酌。

議題六：金工中心提案


案由：

指定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中「生產廠場」項目疑義。

說明：

由於型式試驗報告中「生產廠場」項目不夠明確，有的寫廠場名稱，有的寫廠址。目前指定試驗室提供兩個型式試驗報告方案如附件二(增加生產廠場、廠牌資訊)及附件三(增加生產廠場、生產廠場地址、廠牌資訊)提供予總局第六組，提請討論。

TPL Aqua 台灣衛材開發與測試研究所 型式試驗報告表
TAIWAN PLUMBING RESEARCH & TESTING LABORATORIES

檢測編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指定試驗室
SLI-HA-F-0001 

1. 申請人:
 申請人地址:
 生產廠碼:

2. 委託事項: 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性能試驗

3. 收件日期:
 4. 測試日期:
 5. 報告日期:
 6. 測試件名稱:

主型式產品型號	系列型式產品型號	廠牌

主型式與系列型式的規格詳附錄一

7. 本測試所有過程均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測試實驗室內, 由相關檢驗人員完成。
 檢驗地點: 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25 號,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8. 檢驗依據: CNS 8088 (104 年 11 月) 第 5.7 節, 第 7 節, 第 11 節。

9. 檢驗結果:


報告簽署人: _____

注意: (1) 本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2) 本報告未經書面許可, 不得複製或摘錄。

檢測編號: _____ 版 次: 0 Page 1 of 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407 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25 號 TEL: 886-4-23502169 FAX: 886-4-23501174
No. 25, 37th Road, Industrial Park, Taichung 407, Taiwan, R.O.C.

TPL Aqua 台灣衛材開發與測試研究所 型式試驗報告表
TAIWAN PLUMBING RESEARCH & TESTING LABORATORIES

檢測編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指定試驗室
SLI-HA-F-0001 

1. 申請人:
 申請人地址:
 生產廠碼:
 生產廠場地址:

2. 委託事項: 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性能試驗

3. 收件日期:
 4. 測試日期:
 5. 報告日期:
 6. 測試件名稱:

主型式產品型號	系列型式產品型號	廠牌

主型式與系列型式的規格詳附錄一

7. 本測試所有過程均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測試實驗室內, 由相關檢驗人員完成。
 檢驗地點: 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25 號,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8. 檢驗依據: CNS 8088 (104 年 11 月) 第 5.7 節, 第 7 節, 第 11 節。

9. 檢驗結果:

報告簽署人: _____

注意: (1) 本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2) 本報告未經書面許可, 不得複製或摘錄。

檢測編號: _____ 版 次: _____ Page 1 of 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407 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25 號 TEL: 886-4-23502169 FAX: 886-4-23501174
No. 25, 37th Road, Industrial Park, Taichung 407, Taiwan, R.O.C.

建議:

第 六 組: 生產廠場如需在型式試驗報告呈現, 內容可與本局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所規範生產廠場填寫內容一致, 包含廠場名稱及廠址, 如有兩家以上皆需填寫出來。

第 三 組:

1.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應揭露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經濟部商業司另有函釋, 關於 OEM 商品, 其揭露委託產製者即可。
2. 另本局網頁所能查得資訊, 如屬 OEM 商品, TA 部分應進口時仍需逐批報驗故不揭露產製者資訊, RPC 部份因考量工廠品管, 故仍揭露產製(或受委託產製)廠商資訊。
3. 考量 RPC 部份之需要, 建議除製造商名稱, 仍應列製造廠商地址。

新竹分局: 兩者均可。考量本局出具之商品型式試驗報告並未包含生產廠場相關資訊, 惟部份指定試驗室(例如 ARTC 出具鋁合金輪圈試驗報告)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包含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 由於法規並未規定, 爰一致性做法即可。

其餘分局無意見。

決議:

型式試驗報告內有關生產廠場資訊應包含廠場名稱及廠址, 如有兩家以上皆需填寫出來。

議題七：第六組提案

案由：

有關飲水用水龍頭檢驗標準 CNS 8088 第 11.2 節包裝標示之(d)「外殼及閥底座材料」，因部份審查同仁反映「外殼及閥底座」之定義經洽詢指定試驗室與本局第一組解釋有所差異。

說明：

本局第一組對於包裝標示「外殼及閥底座」之定義與指定試驗室(金工中心)及業界不同，第一組認知「外殼為內流道與水接觸金屬材料、閥底座為控制水流開關零件」；指定試驗室及業界認知「外殼為水龍頭外殼、閥底座為水龍頭閥心底座」。

建議：

第一組：該標示意指「外殼係指供水流道與水接觸之材料、閥底座為控制開關供水流道與水接觸之零件材料」；CNS 8088 所規範之水龍頭產品為使用單一合金材料鑄造製成，故外殼與供水流道使用之材料相同，隨我國水龍頭產品生產加工技術之發展，若認為有修訂之需求，請依程序提送相關建議書辦理。

第三組：飲水用水龍頭依據 CNS 8088(第 11 節)進行標示，如果對國家標準有疑義，建議詢問第一組。若認為國家標準的定義與指定試驗室以及業界相差甚遠，不符實際情況，且本項目無涉及安全性，建議詢問各分局意見，取得審查一致性即可。

第六組：同意第三組建議內容。

新竹分局：同意第三組建議內容，由於本項標示未涉及安全性，請第六組洽詢第一組，若確實發生標準委員與指定試驗室及業界認知不一致情形，同意第三組建議，並於下次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做成決議。

金工中心：同意第一組建議內容。

其餘分局無意見。

決議：

有關飲水用水龍頭檢驗標準 CNS 8088 第 11.2 節包裝標示之(d)「外殼及閥底座材料」，以標準所意指「外殼係指供水流道與水接觸之材料、閥底座為控制開關供水流道與水接觸之零件材料」為主進行標示。

議題八：第六組提案

案由：

在飲水用水龍頭中與水接觸材料(非金屬材料)零件，在不影響內流道含水體積下，如型號中該零件名稱有兩種以上零件編號及規格要交替使用，是否可於該型號技術文件 08_02 及 08_03 以並排方式呈現。

說明：

08_02 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查檢表(續)

3.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一覽表(需包含零組件名稱、成分/規格、型號)

項次	零組件名稱	零組件型號	成分/規格	數量
7	芯軸	A	塑鋼 POM、橡膠 EPDM、EP8F、陶瓷 SEDAL OX Ceramic disc、塑膠 S700F	1
		B	塑鋼 POM、橡膠 EPDM、陶瓷 Al2O3、矽膠橡膠 Silicon rubber 60 Sh(red)	1

之前一致性會議於非與水接觸材料零組件之變更/新增說明及配件/裝飾件已有決議可變更或新增併列。

建議：

第六組：以並列或分開不同型號皆可。

第三組：建議分開不同型號。

新竹分局：本分局傾向與臺中分局及高雄分局意見，因產品若確認屬於非金屬材質(不影響測試)，可詳列零件規格供其選用，但若有影響測試部份則另行討論。

臺中分局：飲水用水龍頭公告檢驗項目為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基於檢驗項目並無有機污染物溶出性能，材料亦針對金屬材質檢測。若確認與水接觸材料為非金屬材質，因未涉及檢驗項目似可於零件名稱有兩種以上零件規格交替使用。

臺南分局：建議以不同型號申請，以利後續型號管理。

高雄分局：為保障消費者飲水安全，繫案商品著重於與水接觸之材料，爰能以追溯材料及供應商為原則。因此同意可以允許同零件名稱有兩種以上零件規格交替使用，惟建議應於技術文件中載明，以供追溯。

其餘分局無意見。

決議：

業者可於該型號技術文件 08_02 及 08_03 以併排方式呈現，主席另裁示請指定試驗室根據業者所提「與水接觸之非金屬零組件」變更或替換是否影響原試驗結果附評估說明。

柒、臨時動議：

案由：

第二組提出有關竹絲(竹條材)、碳化竹板或竹板加工製成之木製板材品目判定原則事項。

決議：

請各分局及指定試驗室協助蒐集國內外資料及意見(只限使用目的為非地板之板材)於一個月後提供予第二組彙整，並於下次一致性會議再行討論。

捌、散會：上午 11 時